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6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廣偉

被告 聯群洋行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品好

被告 蔡麟謙即蔡麟泰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聯群洋行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品好、蔡麟謙即蔡麟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其借款期限、利息、利率、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詳如借款契約所載。詎被告聯群洋行有限公司於借得上開款項後，於114年1月6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討迄未償還。依借款契約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

01 務不依約清償時，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02 期，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迄今仍積欠本金500萬元及附表
03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陳品好、蔡麟謙即蔡麟泰為前
04 開借款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
0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

07 三、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
08 兼債權憑證、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現欠明細一覽表、工商
09 登記查詢、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7頁)，
10 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12 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陳冠廷

25 附表：

26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00,000元	自114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目前為4.64% (按本行放款基準利 率【季調】加碼1.3 3%機動調整)	自114.2.6起至114.8.5止， 按0.464%(按左開利率一成機 動調整)計算之違約金，並自 114.8.6起至清償日止，按0. 928%(按左開利率二成機動調 整)計算之違約金
	4,000,000元			

(續上頁)

01

				合計
--	--	--	--	----